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事项，并对外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复牌。

目前，公司通过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收购上海基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傲投资”）100%股份之事项境外已取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部批准；通过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之事项境外已经获得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反垄断署反垄断委员会及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前加拿大工业部）审批通过。公司通过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境内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收购或竞标信息报告确认函》、《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上海自贸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尚需办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经济部反垄断和竞争保护委员会批准的通知，公司通过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份的事项已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经济部反垄断和竞争保护委员会审批通过。

根据泷洲鑫科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骏威投资和阿尔伯塔公司共同与班克斯公司签署的协议，若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泷洲鑫科未能办理完毕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则班克斯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同时班克斯公司可获得 2000 万美元反向终止费，届时双方也可根据相应情况协商延期事项。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泷洲鑫科对境外油气资产的收购工作，力争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班克斯项目收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